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q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秦大厦三层

电话(Tel): +86-10-57058496 传真(Fax): +86-10-57058495

网址: [http:// www.yongqinlaw.com.cn](http://www.yongqinlaw.com.cn)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布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和《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0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丽律师和秦润虹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208,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中列明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0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0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37,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反对股数 3,370,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0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标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刘爱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丽

秦润虹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01 月 03 日